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之創業板之上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以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透過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以組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准許下以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之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下文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前述事項生效或實行屬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定義及所述）分批（每批不少於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並就與配售有關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可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之特別授權；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視乎董事會決議根據上文(2)(a)及(b)段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明確時間、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00,000,000股新股份、要約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14頁所述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比例）；及
 - (ii) 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配售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3)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替任已辭任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 樓 3407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